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19〕24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金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亩葛 根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金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万亩葛根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于岚皋县南宫山镇桂花村，葛根基地占地10000亩，葛根加工厂占地面积1688 m²，葛根加工厂设计年产葛根粉茶50t、葛根全粉120t。购置相关设施设备，配套建设废水处理、降尘、降噪等设施。总投资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.5万元、占总投资0.52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水收集、处置及回用设施，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利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 葛根粉碎含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并按规范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。

(三) 葛根皮渣集中收集堆肥处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还田，不得直接还田。

(四)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五) 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，开展运营期跟踪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岚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19 年 4 月 8 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南官山镇政府、南官山景区管委会
